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门市财政局 文件

江发改价格〔2022〕84号

转发关于降低疾控机构新冠病毒 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卫生健康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60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疾控机构
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（粤发改价格函
〔2022〕604号）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2年4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府办，市审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。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科

2022年4月24日印发
